

合同编号: 2506008-BDB202506087

工业展厅布展设计及施工一体化 项目合同书

采购计划备案号: 鄂财购备字(电子) [2025] SLG00095 号

项目编号: SLGZC-C-G-250002

甲方: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镇招商大楼

乙方: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甲方（发包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7764493968L

法定代表人：周永强

联系人：冯超

联系电话：15849752975

地址：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招商大楼 201 室

乙方（承包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853876

法定代表人：伍穗颖

联系人：李晨

联系电话：1320155516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工业展厅布展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SLGZC-C-G-25000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工业展厅布展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

2. 项目地点: 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综合楼 1 楼

3. 项目内容:

①展厅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大纲深化编制、整体布局、空间规划、展示主题策划、多媒体互动系统设计、灯光及音效方案等。

②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基础装饰装修(含墙面、地面、吊顶等)、消防及安防工程、设备安装(灯光、音响、多媒体等设备)、场景模型、图文版面、展具展柜、智能化系统集成等。

③设备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全部所需展示设备、多媒体硬件、消防及安防设备等。

④多媒体视频制作: 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宣传片及 PPT、互动内容开发及系统调试等。

⑤运营维护: 除 1 年质保期外,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 2 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 具体包含每半年开展 1 次设备巡检、故障响应排除时间 ≤ 24 小时(市内)及 ≤ 48 小时(外埠)、宣传片视频或 PPT 内容更新(不超过总时长 20%)等。

二、项目工期

总工期 90 日, 其中设计阶段 30 日(含深化设计成果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等审核、修改、审定), 施工阶段 60 日(深化设计成果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等审核通过后)。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19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元整），包含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深化设计方案审核通过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填写本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货物需求确认表》，总价格不变。

四、付款方式

第1期：深化设计成果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2期：主要材料、设备到场并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第3期：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合同总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第4期：剩余审定总价的3%，在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一次性无息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银行账号：11010056461201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财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工程相关要求

1. 设计要求:

①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需充分满足甲方的设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展陈设计、平面设计、空间设计、效果图设计、展柜展具设计、灯光设计、导览导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并提供各阶段的设计方案及汇报方案的制作及展陈设计方案的修改等相关服务。

②乙方需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深化设计方案初稿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初稿后 5 日内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8 日内按意见完成深化设计方案修改并提交(即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首次修改),深化设计方案最终要达到甲方要求,费用不再另计。深化设计方案的合格标准以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设计要求及甲方磋商文件中的设计标准为准,经 2 次修改后仍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施工图需在深化设计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提交,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需要对甲方审核通过的设计进行变更时,在总合同价款的 3%内的,乙方不再另行取费;如超出 3%的,对超出部分,乙方应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向甲方上报,经监理、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及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结算。

2. 施工要求:



行集中管控。

③2 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期内，如遇设备故障，乙方为甲方排除故障并更换故障部件，并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或易损零部件和保养维修服务。

4. 视频制作要求

视频必须紧贴展示主题，采用实景拍摄、素材剪辑、3D 动画制作等形式，达到效果震撼、印象深刻的感官效果。

六、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含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谈判）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七、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



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验收包括深化设计成果验收、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等，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人组织实施。

2. 验收采用国家（行业）、自治区、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乙方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3. 中标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项目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

4. 验收双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依据、质量检验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验收的内容包括现场制作效果、制作所使用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及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等内容。若经验收后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或合同双方协议内容要求的地方，乙方必须无偿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在材料、设备到齐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等投标响应要求进行初次验收，经验收合格中标人方可实施；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隐蔽部分项目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后通知甲方或监理人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2 天内到场验收，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有权提出复查，如复查合格的，则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复查费及所需的返修费等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



期顺延，直至双方验收合格为止。

6. 本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协助采购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含接口图及控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和网络接线接口明细图)、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一式三份及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采购单位留存。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 年质量保证期+2 年免费维护期）

质保期：

(1)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1 年，乙方应按要求提供详细的保修期计



划和售后服务方案,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从项目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维护保养。

(2)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同时对应用软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和维护服务,并对应用软件进行免费升级。

(3) 乙方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所供系统硬件、软件完全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没有任何缺陷。

(4)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须及时对系统及设备故障进行修理,要求软件故障可远程处理,硬件故障能够提供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服务,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展厅不中断使用运行,对有缺陷的设备及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同时对该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从调整后顺延。

(5) 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确因自身故障发生重大损坏并造成停顿事故,乙方应及时更换或维修,并赔偿经济损失,同时对该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从调整后顺延。

(6) 乙方须保证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并在接到故障询问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维修,乙方服务维修人员均应经过良好的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免费维护期:

(1) 乙方在质保期到期后为甲方提供 2 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每半年开展 1 次设备巡检、故障响应排除时间 ≤ 24 小时 (市内) 及 ≤ 48 小时 (外埠)、宣传片视频或 PPT 内容更新 (不超过总时长 20%) 等。

(2)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或易损零部件和保养维修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时, 乙方应按质量保修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须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乙方为本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 (如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多媒体内容版权等) 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提供本项目的任何资料,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 1 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如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则甲方应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 1 倍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和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及已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强周 印永 穗颖伍

